

## 第一篇 網路與著作權

自西元一九九五年網際網路商業利用普及以來，由於網路上所流動的資訊，多為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加上網路內容提供者間商業競爭的關係，因此，這幾年間也產生相當多網路著作權的問題。本篇共收錄七篇有關網路著作權的文章，主要是二

年至二二年間，本事務所同仁針對網路服務、網路著作權爭議事件所撰寫的相關文章，每篇約四、五千字，經過重新改寫、潤飾後集結出版，希望提供讀者們以輕鬆的方式進入網路與著作權的世界。

本篇內容含下列文章：

- 壹、搜尋引擎之潛在著作權風險—賴文智
- 貳、網路圖片搜尋服務與著作權—賴文智、劉承慶
- 參、網站提供行動電話鈴聲的著作權問題—賴文智
- 肆、從惠普為燒錄機付補償金談網路著作權的保護—賴文智
- 伍、電子書與電子資料庫的著作權爭議—顏雅倫、賴文智
- 陸、MP3 下載、重製的著作權問題討論—賴文智
- 柒、提供違法 MP3 下載的超連結有沒有違法？—賴文智

# 搜尋引擎的潛在著作權風險

作者：賴文智律師

網際網路上的資源隨著軟硬體的改善以及潛在商機的增加而持續成長，面對這種資訊爆炸的情形，網路業者所提供的免費搜尋引擎，的確為使用者帶來相當大的便利性，利用搜尋引擎進行網路資源的檢索，已成為網路使用者最常從事的活動之一。

網路上搜尋引擎技術的發展，從早期 Yahoo! 將已登錄或自行蒐集之網站資料分類整理，提供黃頁 (yellow page) 功能，隨著網站數量及網頁資料的快速增加，開始提供網頁全文資料的搜尋功能，目前已陸續擴張到電子布告欄 (BBS) 文章的全文搜尋、MP3 音樂檔案、圖片、甚至多媒體檔案的搜尋，此類技術使網路上的資源得以順利被「檢索利用」。

在網際網路的功能日漸豐富、搜尋領域多樣化、搜尋技術進步的同時，著作權法仍維持原有的規範方式，並未特別區分網路上著作與一般著作異其保護內容。因此，像是網頁全文搜尋、BBS 文章全文搜尋<sup>1</sup>、MP3 音樂檔案、圖片的搜尋等，由於涉及到著作重製合法性的問題，在多數資料未經合法授權前，從著作權法的角度來看，並非完全沒有法律風險。

由於 MP3 下載基本上只涉及使用者提供未經合法授權的檔案供他人下載，搜尋引擎功能提供者本身並未重製該 MP3 檔案，在我國著作權法有關散布的規定如何適用於網路活動，本書

將於其他文章中討論，以下僅先就搜尋引擎業者提供網頁內容及 BBS 文章的全文搜尋所可能引發的法律問題加以討論。

## 一、問題的產生

網頁全文搜尋與 BBS 文章之全文搜尋，由於資料量過於龐大，而且網路連線品質並不穩定，因此，搜尋服務的提供者多利用特別設計的電腦軟體 (網頁搜尋機器人; spider)，自動地將網際網路上的資料下載至其主機，並系統化地加以處理；使用者則利用瀏覽器輸入並送出搜尋指令到該業者的主機，然後將執行結果傳送至使用者之瀏覽器視窗。

在網頁全文搜尋的情形，使用者瀏覽器視窗內所顯示的資料，是搜尋結果相關網頁的部分內容及其超連結，使用者點選該超連結之後，即可直接鏈結到存放該網頁資料之主機，將網頁內容呈現在使用者瀏覽器之視窗中；在 BBS 文章全文搜尋的情形，就筆者目前所見，使用者點選搜尋結果後，會由該業者之伺服器下載所點選之他人文章，而瀏覽器視窗所顯示者，乃是相關文章之全文，同時可能包括功能按鍵及業者所送出之橫幅廣告。

網頁全文搜尋可能發生的問題在於將著作權人享有著作權之網頁內容，未經各該著作權人之授權，存放在搜尋引擎提供者之主機中，從形式上來看，屬於未經授權而重製他人之著作；至於 BBS 全文搜尋除了將他人之文章內容下載至搜尋引擎提供者之主機中外，使用者亦自該業者之伺服器下載他人之著作。

從搜尋服務提供者的角度來看，將網頁資料或是 BBS 資料事先下載存放於特定主機中有其必要性，因為使用者不願意花過多

的時間在資料的搜尋上，因此，除了資料搜尋的準確性之外，搜尋速度亦為相關服務提供者市場競爭之重點；在 BBS 文章搜尋後，乃自業者主機提供予使用者之情形，則可能是由於技術上或速度上的考量。以下則分別就搜尋引擎業者下載他人著作及將他人著作供使用者下載之行為加以討論。

## 二、將網路著作下載至廠商主機之重製行為

網路上的著作與一般著作在著作權法的保護上並無差別，若是未經著作權人之授權且非屬於合理使用的範圍，則屬於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將產生侵害著作權的法律責任。搜尋引擎業者將網頁全文資料及 BBS 文章內容利用該公司之主機所為之下載重製行為，顯然沒有得到所有著作權人同意之可能性，因此，本文僅就此一下載行為是否屬於合理使用加以探討。

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個人利用網際網路瀏覽網頁、閱讀 BBS 文章，均符合本條所稱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然而，搜尋引擎業者之下載行為，因為非供個人或家庭使用，且該搜尋伺服器亦屬供公眾使用之機器，故無法構成本條之合理使用。

民國八十七年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針對著作利用型態日益複雜，為避免新型態的利用無法以具體條文事先規定，故增加有關合理使用之概括規定，使著作權之合理使用彈性增加，其判斷標準如下：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

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根據上述四個標準依序檢驗搜尋引擎業者所為之下載重製行為，就第一點而言，雖是為免費提供網路使用者搜尋之用，但透過網路廣告或其他方式獲利，仍屬商業目的，必須用比較嚴格的標準來判斷，但並不表示只要屬於商業利用目的，就一定不會構成合理使用；就第二點而言，所謂著作之性質，是指由該著作之創作程度、創作目的與取得方式 等等，來判斷著作權之保護應到何種程度。由於發表於網頁或 BBS 上之著作，具有利用網路散布之特質，而由於著作權人眾多，尋求所有人之授權顯然實行上有困難。因此，構成合理使用之可能性較高；就第三點而言，由於在全文檢索時，通常所重製的都是網頁(著作)的全部，就此點不構成合理使用；就第四點而言，從經濟面向來觀察，搜尋引擎業者所從事的下載行為，有助於著作之散布，但因為並不直接提供著作內容，僅提供索引，故不會侵害到網路著作的價值<sup>2</sup>，因此，構成合理使用的可能性相當高。

著作權法上所稱之合理使用，並不需要四個要件一一符合，只要整體判斷對於社會全體有益，對著作權人侵害又屬微量，即可能被認為是合理使用。由上述討論可以得知，搜尋引擎業者所為之下載行為，乃是搜尋引擎技術上的必要行為，且對於網際網路之發展有所助益。因此，本文認為應該屬於合理使用的範圍。

然而，此一問題並未經過國內法院個案審查，無從了解目前實務的看法，但整體加以判斷，侵害著作權風險並不高。

### 三、將他人網路著作供不特定使用者下載之行為

將他人在 BBS 上所發表的文章，放置於特定主機供使用者瀏覽、下載的行為，由於在 BBS 發表的文章，經過國內光碟月刊案的判決，已確定受著作權法保護，因此，除非符合合理使用之規定，否則將構成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sup>3</sup>的違反。

從著作權保護的立場出發，搜尋引擎業者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將他人之著作放置在網路上供他人下載、閱讀之行為，與將未經合法授權電腦軟體或 MP3 音樂檔案放置在網路上供使用者下傳，是具有相同的違法評價的。不過，他人於網路論壇中所發表之文章，畢竟與一般電腦軟體或 MP3 不同，本質上具在網際網路上散佈的特質，就實務界在光碟月刊案中所表示之意見，認為於學術網路論壇中所發表之文章，未用於學術研究而係意圖營利散布給不特定之第三人，即屬侵害著作權。亦即，若係用於學術研究，則可能有合理使用之空間<sup>4</sup>。

由於時空環境的變化，當初只有學術網路 TAnet 有提供網路論壇，目前一般商業網路亦有提供網路論壇之功能，因此，依現況是否仍限於學術研究之範圍才能認為是合理使用，有相當大的討論空間。但就目前為止，恐怕須等到法院為正式之判斷後才能下定論，相較之下提供 BBS 全文檢索服務，因為在功能上並不像一般的網頁資料，搜尋引擎只提供網頁位址及摘錄部分內容，而是當使用者查詢檢索 BBS 時，則將全部著作內容直接由搜尋

引擎業者的伺服器，傳輸至使用者電腦中供使用者瀏覽，侵害著作權的風險明顯較網頁全文搜尋功能為高。

### 四、可行的解決方式

綜上所述，原則上，將網頁或 BBS 上他人著作下傳至搜尋業者的伺服器，應該屬於著作的合理使用，不會侵害著作權；然而，直接讓使用者自搜尋引擎業者的伺服器下載他人發表於 BBS 的著作，則很可能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因此，本文建議有心提供 BBS 全文搜尋的業者，能夠比照網頁全文搜尋之方式，只呈現搜尋結果於使用者瀏覽器之視窗，至於全文之部分，則改成呼叫使用者之新聞群組閱讀軟體，像是微軟的 Outlook Express 等，由使用者自行將該文章自作者所發表之新聞群組伺服器中下載，避免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sup>5</sup>。

否則，在目前實務並未作出確定判決前，將很難避免隨之而來的著作權風險。網際網路的技術雖然日新月異，但是技術上可行，並不代表法律可行，有心從事創新服務之業者，必須要重視相關法律問題的研究發展，以免誤觸法網。

（本文曾發表於網路資訊 2000 年 1 月號，經潤飾後出版）

- 
- <sup>1</sup> 根據 GAIS-BBS 文章查詢系統之說明，其乃針對國內之 BBS 討論區，凡是有透過 News 轉信的文章加以索引，以提供檢索服務。此部份之資料每日更新索引資料庫，以月份區隔，提供最近三個月的文章查詢。目前，每個月份的文章總量約佔 300MegaBytes 磁碟空間。請參見 <http://gais.cs.ccu.edu.tw/aboutGAIS.html>。
- <sup>2</sup> 由於公布在網際網路上之資料，任何人均可無償地加以瀏覽觀賞，並不影響其價值，著作人可以利用招徠網路廣告或其他方式獲取利益。搜尋引擎業者之下載行為，並不會影響到著作權人利益之獲取，故本文認為不會害到各該著作之價值。
- <sup>3</sup> 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二 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 <sup>4</sup> 85 年度上訴字第 4501 號判決理由節錄：「 況查台灣學術網路係由教育部提供經費補助所建立之網路，使用者之資格為大專院校、教育及學術研究單位所屬人員，並為免費使用，其用途本供學術研討之用。然而本件被告三人意圖營利，擅自於台灣學術網路截錄（亦係重製）告訴人擁有著作權之前述著作，並重製於光碟片中，未用於學術研究，而附於前述各月刊內隨同販售予不特定人之行為，顯違反告訴人等於台灣學術網路發表著作之本意暨該網路設立之目的，彼等有侵害著作權之犯行甚明。」
- <sup>5</sup> 另一種方式即是由學術團體對於網路論壇的資料提供檢索服務，不過，因為限於非營利使用，所以業者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的利潤。